

附件2

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要点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1	进度控制 (10分)	进度计划编制	5	(1) 总进度或考核期内季度(或月度)计划未编制、未报批不得分; (2) 考核期内,季度(或月度)计划编制没有考虑实际情况,资源投入不足,不符合总进度要求,存在较大质量和安全风险,明显不合理、明显不全面等问题的,扣1-3分。
		执行情况	5	因自身原因,考核季度内实际完成工程量的90%~100%不扣分(不含上限比例,下同),80%~90%扣2分,70%~80%扣3分,60%~70%扣4分,60%及以下不得分。
2	强制性条文 (5分)	强制性条文计划编制及执行情况	5	(1) 未编制强制性条文执行计划表的,扣5分; (2) 计划编制不到位的,扣0.5-2分;编制不及时的,扣1分;未报监理单位审核的,扣1分; (3) 考核期内,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检查记录表缺失或未报监理单位复核的,扣0.5-2分;检查记录表填写不规范、不正确的,扣0.5-2分。
3	质量控制 (26分)	试验检验	6	(1) 委托无相应水利资质或资质不够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检测的,扣2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未建立检测台帐的,扣1分;台帐记录不齐全、不规范的,扣0.5-1分; (3) 考核期内,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的,检验、检测结果未按规定上报监理审核即用于工程,或检验、检测结果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每批次扣2分; (4) 考核期内,各类试验检验报告资料存在收集整理不齐全、资料数据不清晰、抽检频率和数量不满足规范要求、成果报告可信度差等问题的,每项扣1分; (5) 测量仪器、设备、仪表等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的,或损坏的仍在使用的,扣1分。
		工程实体质量	8	(1) 实体观感总体较差,外观质量欠佳,酌情扣1-3分; (2) 施工质量存在平整度、垂直度超标,表面明显蜂窝麻面、露筋跑模、漏浆跑浆、止水失效、墙体渗水霉潮等缺陷的,酌情扣0.5-3分; (3) 现场检查发现工序质量控制违反强制性条款的,每一项扣2分。
		评定与验收	12	(1) 考核期内,检验评定资料不真实的,扣3分;单元(工序)质量评定不及时,资料填写不规范、不正确,检查记录不齐全,签字不全的,酌情扣0.5-6分;存在代签字的,扣3分; (2) 考核期内,重要隐蔽单元工程或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未经验收,自行隐蔽的,扣3分;验收所列内容欠全面、不完整,无检查时间或验收人员签字不全的,酌情扣0.5-2分; (3) 考核期内,发现未经验收或批准,或验收不合格未处理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扣2分; (4) 现场检查发现有质量缺陷,但未建立质量缺陷档案的,扣2分;质量缺陷记录内容不详细、处理方案不合理、修补质量检查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扣0.5-2分;擅自处理质量缺陷、或自行掩盖的,扣3分;
4	安全文明施工33分	危险性较大专项施工方案	4	(1)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方案的,扣4分;方案缺项或方案明显不合理的,扣1-3分;审批手续不规范(方案未按有关规定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或在方案实施前未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核签)的,扣1分;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组织专家论证或未按专家论证意见完善方案的扣2分。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	(1) 未编制度汛方案(如需)和未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扣2分;度汛方案、应急救援预案上报不及时,扣1分;编制不规范的,扣0.5-1分; (2) 未按计划及时开展安全生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防汛应急、消防等演练的,扣1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4	(1) 开工至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未编制的,扣2分;编制不合理的,扣0.5-1分;未经监理单位审核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报审的,扣1分; (2) 未建立使用情况统计台帐,扣2分;资料不具体、数量不实、采购发票不齐全、签证报审不及时,扣0.5-2分; (3) 发现调减、挪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扣0.5-2分。
		安全教育与培训	3	(1) 开工至今未编制教育培训计划的,扣1分; (2) 未落实人员岗前培训教育的(无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和考核合格等证明材料),扣0.5-1分; (3) 人员安全教育针对性不强,或时间不满足规定的,扣0.5-1分。
		危险源识别、风险评价、管控	4	(1) 未组织开展施工危险源辨识及风险评价工作的,扣4分;未及时报送项目法人和监理单位的,扣1分; (2) 未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和管控措施的,扣1分; (3) 未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的,扣1分; (4) 未按要求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警示标志的扣1分;设置不全的扣0.5分。
		隐患排查与治理	6	(1) 考核期内每月应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开展的,每月扣1分; (2) 考核期内每月应召开一次及以上安全生产会议,未召开的,每月扣1分;

常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履约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要点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	
			(3)考核期内,专职安全员工作记录不规范、不全面、未记录隐患或违章整改情况等,扣1-2分。	
	工伤保险	2	开工至今未到常州市社保中心或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缴纳项目工伤保险、未获得人社部门出具参保证明的,或过期未续保的,扣2分。	
	现场检查	8	(1)特种设备安装、拆除未经批准的,未组织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租用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构配件的,未按规定运输、存放、使用危险品的,发现一项扣1分; (2)发现“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每一起扣0.2分; (3)现场固定式起重设备或长期使用的轮式起重设备未落实设备年检和日常检查、保养制度,每台次扣0.5分; (4)未提供钢管、扣件、安全网、彩钢房等验收检测及有效证书,脚手架、爬梯、走道、临边防护等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的,每项扣0.5分; (5)现场材料堆放无序、加工场内安全提示或设备操作规程未就近设置的,每项扣0.5分; (6)存在其他问题酌情扣分。	
5	项目管理 (26分)	组织体系及人员	3	(1)未按合同文件约定设立现场项目部的,扣2分;无项目部成立和项目部章启用文件的,扣1分; (2)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的,扣1分;变更的主要管理人员不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扣0.5分。
		到岗到位	5	(1)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扣0.5-3分; (2)特殊工种、安全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或配备不满足施工要求的,扣0.5-2分。
		质量管理保证体系	3	(1)未制定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的,扣2分;制定的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内容不全或不明确的,扣0.5-1分;未行文印发的扣0.5分; (2)未建立专门的质量管理保证体系组织机构的,扣1分;未行文印发的扣0.5分。
		质量终身制	1	未建立落实质量终身制档案或不完善的扣1分。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3	(1)未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扣2分;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具体,扣0.5-1分;未行文印发的,扣0.5分; (2)未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组织机构的,扣1分;未行文印发的扣0.5分。
		廉政建设	2	(1)未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的,扣1分; (2)未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或考核期内未开展自查自纠的,扣0.5-1分。
		工程档案管理	2	(1)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和保管不规范、不完整、不齐全,不满足相关规定的,扣0.5-2分; (2)施工记录、施工日志填写不真实、不规范,施工月报缺失或内容不全等其他问题的,扣0.5-2分。
		农民工工资管理	4	(1)未制定农民工管理制度和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的,扣1分;未明确劳资专管员或未明确农民工投诉处理程序的,扣0.5分; (2)未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或未建立“一工一卡”的,扣1分;管理不完善的,扣0.5分; (3)未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扣1分;未实行银行代发制度的扣0.5分; (4)未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的,扣1分;公示信息有误的,扣0.5分; (5)考核期内,未按月足额发放的,扣1-2分。
工地大气污染防治	3	(1)未建立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登记、使用台帐的,扣1分; (2)未按“六个百分百”要求做好工地扬尘管控工作的,每项扣0.5分; (3)发现在市政府划定的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或在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应停未停、擅自复工等现象的,扣1分。		
6	其它	扣分项	(1)考核期内,未对稽察、检查、巡查提出的整改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或记录的,扣2分; (2)考核期内,对稽察、检查、巡查、质量安全监督提出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或回复不及时,每次扣1分; (3)考核期内,被市、县级部门稽察、检查通报批评的,扣2分;被省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扣3分;被部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扣5分。	
		加分项	(1)考核期内,积极配合部级、省级、市级、县级各项活动,并较好完成任务的分别加5分、4分、3分、2分; (2)考核期内,被市、县级部门稽察、检查通报表扬的,加2分;被省级部门通报表扬的,得3分;被部级及以上部门通报表扬的,得5分。	

说明:考核各分项分值扣完为止。